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JTN (XA) 意字第 0522013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5层 710061

电话：029-8112 9966 传真：029-8112 1166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JTN (XA) 意字第 05220136 号

致：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 9 号楼奥华电子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宏远律师、刘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媒体中进行公告；

4.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载《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

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699号军民融合创新园B区9号楼奥华电子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刘臻先生出席并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合法。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48,713,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9%。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或其他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于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1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1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1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1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1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1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13,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迟清彬、杨连会、董谦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方燕：方燕

张宏远：张宏远

刘诗涵：刘诗涵

2024 年 5 月 22 日